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仲钨酸铵和钨酸有秩序的贸易协议

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简称美国)之间的仲钨酸铵和钨酸贸易有秩序地发展,中美两国政府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中国将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的四年内,依照本协议附件一所规定的限额,对其仲钨酸铵和钨酸向美国市场出口实行管理。中国将根据规定限额发放出口证书(见附件二)。

(二) 中国仲钨酸铵(美国关税税则分类号: ITEM 417.40, PART2C, SCHEDULE4)和钨酸(美国关税税则分类号: ITEM 416.40, PART2B, SCHEDULE4)对美国出口,依照附件一规定的限额在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的期限内将受到限制。

(三) 从中国进口的仲钨酸铵和钨酸的数量,将依照限额并

在进关之日或从仓库提出消费的基础上进行统计。

(四) 除非货物附有中国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证书, 否则美国将拒绝该批货物进关。但是, 在一九八七年日历年度内来自中国的不附有出口证书的货物应准予进关。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内, 进口数量按附件一的规定将不得超过 42.5 万磅钨含量。一旦一九八七年日历年度内的总进口水平超过 170 万磅钨含量, 则所超部分应从以后年度的规定限额中相应扣除。超额进口部分将按照下列百分比从规定限额中扣除:

一九八八年扣 50%; 一九八九年扣 30%; 一九九〇年扣 20%。

二

(一) 任何年度的规定限额均可超过附件一所规定的额度 10%, 但所超数量须在下一年度中相应扣除。

(二) 美国政府一俟收到中国政府的通知, 将尽快按照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调整限额数量。

(三) 倘若中国仲钨酸铵和钨酸的数量超过了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进行调整后的某一期限的限额数量, 美国政府将所超部分推迟至该限额期限到期之后进口, 但双方另有商定者除外。

(四) 倘若从中国进口的仲钨酸铵和钨酸有可能超过附件一所规定的限额, 美国政府将努力将此情况尽早通报中国政府。

(五) 在任何两个相连的季度中, 进口数量如不超过每个年度限额数量的 65%, 均可进口, 且无须经美方事先同意。

三

倘若某年度出现配额未用完, 其余额仅允许按该年度不超过 5% 的限额数量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四

倘若中国政府认为，由于执行本协议条款的结果，在美国进口仲钨酸铵和钨酸方面，中国同第三国相比被置于不公平的地位，则中国政府可向美国政府提出协商要求，以便使此事获得圆满解决。

五

中美两国政府将尽力确保本协议规定的限额具有充分效力。任何一方政府可就本协议条款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协商要求，其中包括通过增加中国生产的三氧化钨(美国关税税则分类号：ITEM 422.42, PART 2C, SCHEDULE 4) 的进口、或仲钨酸铵或钨酸的转口、或通过产品的微小变更使本协议规定限额的充分效力受到损害的可能性。为此目的，要求协商一方的政府将提供此类协商所必需的有关事实资料。本条款项下的协商将在提出要求后的三十天内的彼此方便之时举行，但双方另有商定者除外。倘若协商表明本协议的宗旨正在受到损害，则在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六十天内，双方将就有关商品采取必要措施，以便阻止此类损害。

六

(一) 如果任何一方政府认为在本协议缔结之时的经济状况已经发生巨大变化，该政府则可提出协商，旨在讨论放宽或终止本协议条款的可能性。

(二) 为解决在执行本协议条款中产生的细小问题，可作出相互满意的行政管理安排或调整。

(三) 经双方同意，两国政府可以修改本协议的条款。

(四) 任何一方政府在六十天前向另一方政府提出书面通知，则可全面终止本协议。通知书生效期自收到之日算起。

七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适用于仲钨酸铵和钨酸的价格或生产；或适用于销售或购买仲钨酸铵和钨酸的公司之间货物分配。但按照出口证书的使用说明获得允许者除外。

八

(一) 为履行本协议，中国政府将迅速向美国政府提供仲钨酸铵和钨酸对美国市场出口的季度资料。该资料至少将包括：每份出口证书的编号、目的港、数量(以钨含量表示)和出口日期。应美方要求，提供容易得到的有关三氧化钨的资料。

(二) 美国政府将迅速向中国政府提供此类中国商品的进口月报资料。该资料至少将包括：每份出口证书的编号、数量(以钨含量表示)和进口日期。

九

本协议将于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十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议于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顿用中文和英文签署。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韩叙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迈克尔·史密斯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略。